附件5

2023年广佛肇中小学科技教育交流系列活动

无线电测向竞赛活动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

广州市教育局、佛山市教育局、肇庆市教育局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

（三）协办单位

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二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14:00-17:00。

（二）地点：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校（广州市海珠区新滘西路9号）。

三、竞赛组别

W10、M10、W12、M12、W15、M15、W18、M18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短距离定向猎狐个人、团体赛。

五、参赛资格及竞赛办法

（一）参赛资格

1.参赛单位须为广佛肇三地市中小学校；参赛队员为中、小学生；中学组必须是高中、职中、中专、初中在校学生，小学组必须是小学在校学生。

2.所有参赛人员要科学做好个人健康防护，严格按照组委会管理要求，配合做好安全参赛有关工作。

3.各参赛队必须办理途中及赛期参赛运动员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（意外险保额必须为10万元或以上，投保期包括：路途和赛期），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，未办理保险参赛者不予参赛。

4.参赛队员必须具备科技体育模型竞赛能力（包括身体、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），参赛队和参赛队员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所有参赛人员需签署或者单位盖公章并上交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附件4-2）。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：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，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，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，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，糖尿病患者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。

（二）参赛名额分配安排（参赛者可通过以下3种方式获得比赛名额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属性** | **名额分配安排** |
| 方式1 | 广州地区学校  名额分配  （共400人） | 以校为单位组队报名，每校不超6人，总报名人数不过400人，额满即止。备注：每所学校每个组别报名人数不得超过2人，多报无效。 |
| 方式2 | 佛山、肇庆地区学校名额分配 | 以地级市教育局推荐形式组队报名，分别总数不超100人，由两地教育局联系人提供报名名单。 |
| 方式3 | 承办单位  决赛名额 | 承办单位推荐参赛名额不超过10人。 |

（三）“W”代表女子组,“M”代表男子组。W18、M18组必须是高中、职中在校学生，W15、M15组必须是初中阶段在校学生，W12、M12组必须是小学五六年级在校学生，W10、M10组必须是小学三四年级在校学生。

（四）各参赛队必须办理途中及赛期参赛运动员的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（意外险保额必须为10万元或以上，投保期包括：路途和赛期），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复印件，未办理保险参赛者不予参赛。

（五）运动员必须具备校园无线电测向竞赛能力（包括身体、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），参赛队和参赛队员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。所有参赛人员需签署或者单位盖公章并上交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（附件4-2）。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：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，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，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，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，糖尿病患者，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。

六、竞赛方法

参照最新版《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》执行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：各获得参赛名额的单位于10月10日9:00起-10月15日12:00前通过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网进行报名，网址（http://kpg.gzjkw.net/kpg/），逾期不再受理更改报名手续。报名时请准确填写参赛队员与指导老师姓名，如填写信息有误自行负责；填写学校的名称请与学校公章一致（如学校有不同校区但采用相同公章则视为同一所学校）。

（二）每所学校每个组别报名人数不得超过2人，多报无效。团体赛成绩为各单位同年龄段组别2名女生和2名男生个人成绩相加，不足4人不计算团体成绩。

每名参赛队员限1名指导老师，同一学校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，请认真填写，违反限额规定多填的，作无指导老师处理，名单一经确认不再修改。

（三）报名系统咨询：陈 工（电话：020-29868802）

赛事组织咨询：龙世警（电话：18122247844）

组委会联系人：广州：顾 晟，电话：18925035758

佛山：陈泳钰，电话：0757-83032844

肇庆：赵海洋，电话：13450180929

每位参赛学生及指导老师均须成功登陆过一次，在系统中生成个人信息。建议学生成功登陆后由指导老师操作帮助学生进行参赛报名。

（四）领队会议于赛事报名结束后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。具体时间另行通过QQ“广佛肇四模一电比赛群（906071644）”通知，敬请各参赛队务必派代表加入比赛群并准时出席线上会议（谢绝家长、学生加入谢绝家长、学生加入，违反者取消相关优秀评选），不按时参会的队伍，将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赛各组别参赛队员按照比赛成绩排序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按照各组别参赛队员数量10%、15%、20%的比例由三地相关单位或协会分别颁发获奖证书；

各组别单项前六名（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，团体赛不足六队减一队评奖）由三地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，不再发放三地相关单位或协会证书。

（二）评选优秀指导老师10名，由三地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。

1.按单位比赛获奖总积分排名前十名获得，其指导老师将获评优秀指导老师。

2.分值计算方法：个人赛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团体第一名10分，第二名9分，第三名8分，第四名7分，第五名6分，第六名5分。

（三）评选优秀组织单位10个，由三地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。

由赛事监督、组委会成员推荐积极开展该项活动，报名程序规范，积极参加领队会议（以签到为准），安全组织学生参赛，在竞赛中自觉遵守竞赛规则、规程和有关规定，尊重裁判，比赛期间运动员、领队、指导老师及随队人员均没有犯规情况出现的单位参评，大会将在此基础上评出优秀组织单位10个。

九、器材

（一）本次竞赛活动由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立项支持，不收取任何报名或参赛费用，差旅费、所需器材自行解决。

（二）测向信号源、监听机、对讲机等器材由承办单位负责提供。

十、裁判员和仲裁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由3人组成，由主办单位指定。

（二）裁判员

1.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2.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聘。

十一、赛前培训及领队会

为方便及时沟通和调整竞赛活动规则和具体竞赛规定、补充事项及为了让各参赛队对此次竞赛的项目更深入的了解，便于各队开展赛前训练，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，进行网上赛前培训，相关通知将会通过QQ“广佛肇四模一电比赛群（906071644）”进行传达，请各位组织老师于9月20日前以“单位+\*\*老师”格式实名制加入（谢绝家长、学生加入，违反者取消相关优秀评选），密切留意。QQ群有效期至本次活动结束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如有投诉，必须在比赛原始成绩公布后一周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